

涸溪醫案

徐靈胎全集上

洞溪醫案序

袁簡齋太史作靈胎先生傳云。欲采其奇方異術。以垂醫鑑。而活蒼生。因倉卒不可得。僅載迨耕石注。令聞數條。而語焉未詳。余甚惜之。今夏呂君慎齋。以洞溪醫案鈔本一卷寄贈。云得之徐氏及門金君復村者。余讀之。如獲鴻寶。雖秘本而方藥不甚詳。然其穿穴膏肓。神施鬼設之伎。足以垂醫鑑。而活蒼生。爰爲編次。竊附管窺。用俟高明。梓以傳世。余殷望焉。

咸豐五年歲次乙卯十月海昌後學王士雄

洞溪醫案目次

中風

惡風

周痺

痺

傷寒

則是傷寒

外感停食

時證

遊魂

失魂

崇病

瘟疫

暑

暑邪熱呃

瘧

痢

瘡痢

畏寒

畏風

痰

痰喘

痰喘亡陰

飲癖

翻胃

呃

癰

水腫

消

蟲痛

怔忡

亢陽

吐血

瘀留經絡

腸紅

血痢

崩

瘀血衝厥

胎中毒火

子利

試胎

產後風熱

產後血瘕

產後腸癰

惡痘

流注

腸癰

腿癰

臂疽

項疽

對口

發背

對心發

肺癰

乳癰

下疳

筋瘤

附刻許辛木農部札

惠書久不報。闕然於懷。承示醫書二種。奉繳。弟於曠事
茫然。洞溪案僅校出誤字數處。卽轉置。吳藻山查還。保
山醫學。與王君孟英在伯仲之間。亦極贊此書。手眼通
靈。卽過錄一本。奉爲鴻寶。又校正數字。屬轉達左右。早
付手民。以廣其傳。功德不細也。內有脫簡。弟意得原本
補之。大妙。無則於章末旁註一闕字。從郭公夏五之例。
何如。覆蔣中堂書。與醫案無異。似宜附刻。與秦司寇書。
則皆寒暄語。可刪耳。瘍科選粹。批點確是徐氏手筆。足

與所批正宗相輔而行已過錄珍藏矣

又

來書謂中多時俗口頭語弟意名醫手筆既未可輒改又此等書取其活人而已不當以詩文例繩之正如藥物牛溲馬勃止期有用非若佳花美卉有一殘缺便須摘去也原本不分卷亦可仍之葉多則當分葉不滿百可無分也

此書原本傳寫多誤

光緒

與錢警石

泰吉

廣文許辛

木楣

農部兩先生商權再四始行付梓茲摘錄農部

札如右。闕簡已從原本校補。此外不敢增損一字。以

見

光緒

於此。蓋慎之又慎云。

海昌蔣光燾附識。



洞溪醫案

吳江徐大椿著

海昌後學王士雄編

中風

明金姓。早立門首。卒遇惡風。口眼喎邪。嚤不能言。醫
用人參桂附諸品。此近日時醫治風證不視之方也。趣
余視之。其形如尸。面赤氣粗。目瞪脈大。處以祛風消痰
清火之劑。其家許以重貲。留數日。余曰。我非行道之人。
可貨取也。固請。余曰。與其誤藥以死。莫若服此三劑。醒
而能食。不服藥可也。後月餘。至余家拜謝。問之。果服三

劑而起。竟不敢服他藥。惟腿膝未健。手臂猶麻。爲立膏方而全愈。此正內經所謂虛邪賊風也。以辛熱剛燥治之。固非以補陰滋賦治之。亦謬。治以辛涼。佐以甘溫。內經有明訓也。

運使主公敘揆。自長蘆罷官歸里。每向余言。手足麻木而痰多。余謂公體本豐腴。又善飲啖。痰流經脈。宜搏節爲妙。一日忽昏厥。遺尿口噤。手拳。痰聲如鋸。皆屬危證。醫者進參附熟地等藥。煎成未服。余診其脈。洪大有力。面赤氣粗。此乃痰火充實。諸竅皆閉。服參附立斃矣。以

小續命湯去桂附。加生軍一錢爲末。假稱他藥納之。恐旁人之疑駭也。戚黨莫不譴然。太夫人素信余。力主服余藥。三劑而有聲。五劑而能言。然後以消痰養血之藥調之。一月後。步履如初。

張由蒼劉松岑素好飲。後結酒友數人。終年聚飲。余戒之不止。時年纔四十。除夕向店沽酒。秤銀。手振秤墜而身亦仆地。口噤不知人。急扶歸。歲朝遣人邀余。與以至寶丹數粒。囑其勿服他藥。恐醫者知其酒客。又新納寵。必用溫補也。初五至其家。竟未服藥。診其脈弦滑洪大。

半身不遂。口強流涎。乃瘳痰注經傳腑之證。余用豁痰驅瘳之品。調之月餘而起。一手一足不能如舊。言語始終艱澁。初無子。病愈後。連舉子女。皆成立。至七十三歲而卒。誰謂中風之人不能永年耶。凡病在經絡筋骨。此爲形體之病。能延歲月。不能除根。若求全愈。過用重劑。必至傷生。富貴之人。聞此等說。不但不信。且觸其怒。于是諂諛之人。羣進溫補。無不死者。終無一人悔悟也。西門外汪姓。新正出門。遇友于途。一揖而仆。口噤自閉。四肢癱瘓。鼻歸不省人事。醫亦用人參熟地等藥。其母